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5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会议召开地: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的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9 日的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76,746,42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7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6,017,26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29,1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196,2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67,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29,1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3%。

(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下5项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黄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76,017,36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902%。
1.02 选举左笋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76,017,36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902%。
1.03 选举曾子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76,017,36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902%。
1.04 选举马传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76,017,36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902%。
1.05 选举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76,017,36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902%。
上述同意票数均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黄晖先生、左笋敏女士、曾子路先生、左贵明先生、邱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王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76,017,46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933%。
2.02 选举马传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76,017,46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933%。
2.03 选举刘碧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76,017,46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933%。
上述同意票数均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6,745,9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其中,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6,745,9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7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均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丁根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盛军、胡莹莹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开大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6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6:30 以现场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签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豁免前三日通知的确认函》,一致同意豁免前三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推选黄晖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会议同意选举黄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确定了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选举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左笋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黄晖先生担任召集人。
王永先生、刘碧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黄晖先生担任召集人。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选举左贵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并由王永先生担任召集人。王永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选举刘碧龙先生、黄晖先生、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刘碧龙先生担任召集人。
2.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选举马传刚先生、王天生先生、刘碧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马传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经董事提名,同意聘任黄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主要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经董事提名,同意聘任黄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经董事提名,同意聘任曾子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经公司经理黄晖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中家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经公司总经理黄晖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罗润波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决议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7:30 以现场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签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豁免前三日通知的确认函》,一致同意豁免前三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推选胡抗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经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推选胡抗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选举马传刚先生、王天生先生、刘碧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马传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经董事提名,同意聘任黄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8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黄晖先生
2. 非独立董事:黄晖先生、左笋敏女士、左贵明先生、曾子路先生、邱武先生、王天生先生;其中,王天生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萧福明先生、廖敏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公司对萧福明先生、廖敏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 独立董事: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孔英先生、谢峰先生、李晓东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六年,根据《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次换届完成后,孔英先生、谢峰先生、李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公司对孔英先生、谢峰先生、李晓东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4. 董事会有 7 名委员及其组成委员:
战略委员会:黄晖先生(召集人)、曾子路先生、左贵明先生、邱武先生、马传刚先生、王永先生、刘碧龙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永先生(召集人)、马传刚先生、左笋敏女士
提名委员会:刘碧龙先生(召集人)、黄晖先生、王永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传刚先生(召集人)、王天生先生、刘碧龙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所有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所有监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黄晖先生
2. 副总经理:曾子路先生、邱武先生、许光先生
3. 财务总监:曾子路先生
4. 财务总监:吴中家先生
公司原副总经理黄晖先生在本次换届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继续担任子公司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继续担任东莞瀛通电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对左贵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抗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原证券事务代表胡抗女士在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监事会方面
1. 监事会主席:黄晖先生
2. 非职工代表监事:丁根儿先生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曹吉生先生、吴春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黄金台先生将继续在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对曹吉生先生、吴春女士、黄金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所有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9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7:30 以现场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签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豁免前三日通知的确认函》,一致同意豁免前三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推选胡抗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经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推选胡抗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选举马传刚先生、王天生先生、刘碧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马传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经董事提名,同意聘任黄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0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7:30 以现场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签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豁免前三日通知的确认函》,一致同意豁免前三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推选胡抗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经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推选胡抗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选举马传刚先生、王天生先生、刘碧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马传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经董事提名,同意聘任黄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7:30 以现场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签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豁免前三日通知的确认函》,一致同意豁免前三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推选胡抗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经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推选胡抗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选举马传刚先生、王天生先生、刘碧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马传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主要内容:经董事提名,同意聘任黄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O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煤 O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长期金融服务,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续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相关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四)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五) 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六)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七)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十)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十一)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十二)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十三)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十四)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十五)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十六)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十七)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十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十九)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二十)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二十一)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二十二)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二十三)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二十四)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二十五)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二十六)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二十七)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二十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二十九)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三十)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三十一)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三十二)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三十三)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三十四)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三十五)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三十六)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三十七)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三十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三十九)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四十)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四十一)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四十二)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四十三)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四十四)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四十五)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四十六)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四十七)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四十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四十九)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五十)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五十一)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五十二)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五十三)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五十四)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五十五)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五十六)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五十七)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五十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五十九)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六十)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六十一)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六十二)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六十三)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六十四)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六十五)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六十六)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六十七)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六十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六十九)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七十)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七十一)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七十二)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七十三)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七十四)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七十五)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七十六)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七十七)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七十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七十九)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十)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十一)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十二)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十三)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十四)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十五)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十六)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十七)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十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十九)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十)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十一)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十二)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十三)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十四)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十五)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十六)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十七)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十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十九)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一百)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级市场和可转债除外);成员单位之间的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阳煤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00,647.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4,741.03 万元,净资产为 215,906.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47,489.21 万元,净利润 29,821.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阳煤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67,168.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2,897.33 万元,净资产为 364,271.2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285.95 万元,净利润为 27,635.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关系
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阳煤集团持有阳煤财务公司 50%的股权,公司拥有阳煤财务公司 40%的股权,阳煤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阳煤财务公司将按协议执行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 一致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期间,依据《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的约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除符合前述条件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存款前三个月同类存款利率确定利率;甲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2. 办理甲方与阳煤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业务。
3. 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4. 对甲方提供担保。
5. 对甲方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6. 对甲方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7. 甲方或乙方按照《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防范处置预案》的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为甲方提供风控监控的必要条件。
10. 乙方经营范围内其他业务。
甲方有权在不了解市场行情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乙方进行业务

合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二、风险控制
甲方与乙方应联合制定针对存款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理预案,成立风险预防处置及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一旦乙方出现及甲方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情况,甲方应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处理。
双方应建立日常联系制度和运营风险评估制度,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经营情况及存款资金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银行业主要金融服务项目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同阳煤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双方应分别就相关金融服务的费用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业务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任何一方公司除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外,不得从事高风险业务。
(一) 金融服务的费用
2. 乙方任何一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且监管部门、监管机构或本行。
(二) 监管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3)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
(4) 不良资产率不得超过 100%;
(5) 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70%;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7) 不良资产率不应高于 4%;
(8) 不良贷款率不应高于 5%;
(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 100%;
(1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 100%;
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乙方应遵守调整后的比例限制。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6. 乙方当年未支付股利;
7.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8.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 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0. 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 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阳煤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执行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公司可充分利用阳煤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